

关于印发《环翠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各取用水单位：

为规范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行为，我局研究制定了《环翠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环翠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威海市环翠区水利局

2023年6月13日

环翠区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水资源管理，规范监督检查行为，确保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有效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监督规定（试行）》《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及《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集中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水资源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是指区水利局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区水利局管辖范围内的镇街、企业贯彻落实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区水利局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导辖区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

各镇街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管理监督工作，各企业负责企

业内部水资源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水资源管理问题自查自纠工作。

第六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要以问题为导向，每年选择重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监督事项

第七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主要事项包括：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工作、地下水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以及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八条 用水总量控制监督主要内容：

- (一) 规划（区域）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
- (二) 批复规划（区域）水资源论证落实；
- (三) 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落实。

第九条 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监督主要内容：

- (一) 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 (二) 取水计划实施和取用水计量统计监管；
- (三) 注销或吊销取水许可取水工程处置情况。

第十条 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监督主要内容：

- (一) 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目标确定情况；
- (二) 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 (三) 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河道内取水工程生态流量监管情况。

第十二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工作监督主要内容:

- (一) 取用水户实际取用水量核准认定情况;
- (二) 定期将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送交税务机关情况;
- (三) 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超取水许可违法线索移交或查处情况。

第十三条 地下水管理监督主要内容:

- (一) 地下水超采治理;
- (二) 地下水保护与利用监管。

第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督主要内容:

- (一) 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
- (二) 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其他水资源管理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等。

第三章 程序与方式

第十六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 (一) 按照年度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制定工作方案;
- (二) 组织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工作;
- (三) 进行问题认定并提出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 (四) 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情况复核;
- (五) 落实责任追究。

检查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通过飞检、检查、调查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是针对部分单项工作开展的检查工作，主要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即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检查，是针对某个具体事项或专题开展的专项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内容、时间、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检查等方式开展。调查应尽量减少对被调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可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开展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检查组应至少配备一名水资源管理专业人员。监督检查人员实施监督检查行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等生产场所，各镇街、企业应积极做好配合。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监督检查人员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整改

第十九条 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工作程序，认定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水资源管理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问题、较重问题和严重问题三个等级。水资源管理问题分类见附件 1。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组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水资源管理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有异议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结果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监督检查组应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第二十二条 区水利局对监督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较重问题和出现频次较多的一般问题，应及时向各镇街、企业印发问题整改清单，督促整改落实。

第二十三条 被检查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反馈区水利局。

区水利局要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整改到位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继续跟踪落实。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区水利局可根据发现的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地方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责任单位是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监管职责的各镇街、企业。

责任人是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负有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责任追究分类标准见附件 3、附件 4。

责任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单位；责任人包括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及其领导。

第二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约谈；
- (三) 通报批评（含在全市水利系统或行业内进行通报、向各镇街进行通报等）；
- (四)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书面检讨；
- (二) 约谈；
- (三) 通报批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对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由区水利局按照

管理权限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 (一) 弄虚作假、隐瞒水资源管理重大问题的；
- (二)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问题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三)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 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在一年内多次被责任追究的。

第二十九条 由区水利局实施水利系统或行业内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区水利局网站公示6个月。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取水单位或个人违反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资源管理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用水总量控制							
(一) 规划(区域)水资源论证制度实施							
1	在组织规划(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时,弄虚作假或滥用职权造成水资源论证结论严重失实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第二十二条:审查机关违反本规定组织审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顿,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划(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有关工作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通知》(水管[2020]225号),十五)强化监督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理权限,加强对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审查等方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严肃追责。		
(二) 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落实							
2	未按规定将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细化		√		《水法》第四十七条: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3	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的；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未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六)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4	对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水量分配指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区域取用水量，以及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或地方政府批准的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指标，仍违规批准新增取水			√	《条例》第七条：行政区域内批准取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流域管理机构或者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可供本行政区域取用的水量；其中，批准取用地下水的总水量，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地下水可开采量，并应当符合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的要求；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九条：区域用水总量达到或者超过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或者停止审批该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
5	未按规定建立取用水户名录、取用水统计台账	√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十）报送要求：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应保存用水统计调查数据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建立健全调查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6	有关部门或单位自行修改用水量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要求统计机构或人员伪造篡改用水统计资料			√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7	对本地区发生的用水统计严重违法行为失察		√		《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试行）》（十）报送要求：不得随意修改报表代码及填报有关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经水利部批准；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取水单位的统计报表，不得改动取水单位或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十一）质量控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用水统计调查数据进行审查；建立取用水量数据质量抽查与核查制度；建立用水统计数据核算会审会商制度
二、取水许可（取水口监管）					
（一）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8	通过审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内容、深度和质量不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等技术标准要求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一）规范报告书编制。报告书内容深度和质量应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有关技术标准要求。（二）规范技术审查行为。审批机关应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完成报告书技术审查，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报告书技术审查，审批机关应对报告书技术审查结论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9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		√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10	对应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未开展论证			√	<p>《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业主单位在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提交取水许可申请材料时，应当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号)：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报告表，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p>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11	存在违反《条例》第二十条等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取水许可情形。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p>《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一）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二）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三）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五）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六）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p> <p>《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六）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八）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水资源〔2016〕379号）：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取水；</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按照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取水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三十二条</p>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12	对水资源论证材料不及时提出初审意见		√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接受申请材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p> <p>《条例》第十九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13	违反权限出具水资源论证初审意见		√		<p>《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违反审批权限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发放取水许可证的；</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申请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采利用地下水的，由取水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中，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取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地下水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p> <p>《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通过）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p>
14	对取水工程或设施核验把关不严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后 20 日内，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进行现场核验，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合格的，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15	未按规定报送取水许可证更新情况。	√			<p>《条例》第四十六条：及时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取水许可证发放情况；</p> <p>《条例》第二十四条：取水许可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二) 取水期限；(三) 取水量和取水用途；(四) 水源类型；</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取水许可台帐建设工作的通知》(办水资源〔2012〕509号)：登记录入的主要内容为审批发放的取水许可证和取水许可证登记表要求填写的信息</p>
16	取水单位和个人项目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应重新申请取水，水行政主管部门违规出具初审意见。		√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p> <p>《条例》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p>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17	取水许可证延续审批管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条例》第二十五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
18	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取水单位提出注销申请，取水审批机关未予以注销	√			《条例》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 2 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
19	未做好取水许可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工作的，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衔接工作的通知》(鲁水许字〔2020〕1号)：一、进一步做好相关权责事项认领落实工作。二、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衔接工作机制。三、畅通沟通联系渠道
20	对于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承接单位未按照《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协议书》规定的相关内容开展相关工作。		√		《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
(二) 取水计划实施和取用水计量统计监管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21	对区域内取水单位和个人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等违规行为，未实施监督检查，或发现此类问题未依法处置。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p>《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p> <p>《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22	负责下达取水计划的机关未及时向取水户下达年度取水计划	√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取水审批机关应当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开始取水前30日内，向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其该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取水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年度取水计划</p>
23	负责下达取水计划的机关下达的取水单位年度取水计划超过批准取水许可水量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取水审批机关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
24	对取用水单位擅自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未实施监管。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条例》第四十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25	对于取水单位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计量设施安装不合格或运行不正常、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未定期校核等情况，未按规定实施监管。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水法》第四十九条：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条例》第五十三条：未安装配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计量设施，对取水量和退水量进行计量，并定期进行检定或者核准，保证计量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利用闸坝等水工建筑物系数或者泵站开机时间、电表度数计算水量的，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率定
26	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在线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或在线监测数据存在明显异常，或未按要求上传至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未按规定实施监管。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七条：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
27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存在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水数据资料的行为，未按规定实施监管。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取水设施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取（退）水量：（一）未安装取（退）水计量设施的；（二）取（退）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三）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提供或者伪造取（退）水数据资料的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28	取水单位未按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实施监管。未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组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			《条例》第四十三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
三、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					
29	未按规定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确定工作		√		《水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注意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30	对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管控目标任务未能分解、管控主体责任不落实		√		
31	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生态用管控目标未完成且监管不力		√		
32	对水库或水电站等主要控制性工程、主要引调水利工程取水监管不力，造成河流断流、水生态损坏等问题		√		
33	河湖重要控制断面监测设施缺失，难以满足监管需要		√		
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工作					
34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取用水户基本信息核查、取水计量监管、与税务机关建立共享信息机制等方面履职不到位	√			《山东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鲁政发〔2017〕4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山东省非农业取用水量核定工作办法》（鲁水规字〔2020〕2号）
35	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不按规定对纳税人的取水行为（包括取水量、取水计划等）依法实施监管	√			
36	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取用水户实际取用水量进行核准认定。	√			
五、地下水管理					
37	未完成地下水水量、水位控制指标划定		√		《水法》第三十六条：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地下水超采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38	未编制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		√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39	未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完成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年度目标任务		√		
40	本行政区域出现新增地下水超采区或超采区范围扩大的情况			√	
41	对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水量、水位控制指标落实监管不力		√		
42	对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应封闭的自备水井监管不到位	√			
43	对存在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情形监管不力		√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					
44	对重要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水利系统）负责的饮用水水源监测发现的水质异常或超标情况，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发现的存在与水源保护目标无关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发现的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问题，未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未按照职责及时进行整改		√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5	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向社会公布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方案			√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卫生等部门，对当地水资源条件、用水需求和污染风险等进行科学论证，提出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核准后向社会公布。

序号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问题依据
		一般	较重	严重	
46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未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年度评估工作		√		<p>《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意见》(水资源〔2016〕462号): 六、强化落实，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组织有关地方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作，确保实现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目标要求；</p> <p>《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p> <p>《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意见》(水资源〔2016〕462号): 三、健全监测体系，严格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要依据有关国家标准确定的监测项目和频率，严格水源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源水质状况</p>
47	未按要求报送重要饮用水水源信息		√		

备注：1.分类标准未列的水资源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2.表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简称《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简称《统计法》。

附件 2

水资源管理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检查单位（组）：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序号	问题	严重程度	佐证材料编号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应在 5 日内提供相关材料						

被检查单位联系人：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确认时间：

附件 3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直接责任单位)

问题等级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N<15	√		
	15≤N<30		√	
	N≥30			√
较重问题	N<8	√		
	8≤N<15		√	
	N≥15			√
严重问题	N<4	√		
	4≤N<8		√	
	N≥8			√

- 备注：1.问题项数是指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目，可累加计算；
2. “√”为根据问题等级及问题项数 (N) 所对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
3.对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单个问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以单个问题等级的数量确定；对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多个问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以多个问题等级数量折算为一般问题等级数量确定，折算公式为：1 个严重问题=2 个较重问题=4 个一般问题；
4.通报批评的范围根据发现问题的数量、问题等级和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

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上级主管单位)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对上级主管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约谈	通报批评
约谈		○	
通报批评		√	○

备注：“√”为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供选择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附件 4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直接责任人)

对直接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书面检讨	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级降职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	○			
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备注：同一直接责任单位存在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其所应负责的问题项数按照附件 3 认定的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

责任人责任追究分类标准 (领导责任人)

对直接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对领导责任人的 责任追究方式	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级降职
约谈	约谈	<input type="radio"/>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调离岗位		√		
建议降级降职	建议降级降职		√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备注：同一领导责任人对应多个直接责任人的，对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根据多个直接责任人中受到的最高等级责任追究方式确定。